

新聞稿
(30.12.2005)

港燈不會接受大幅調低准許利潤

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今日表示，不會接受政府建議將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水平大幅調低，認為任何單方面更改回報水平的做法，均會影響投資意欲，不利香港電力市場的長遠發展。

港燈董事總經理曹榮森表示，政府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單方面提出，將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水平降低至 7% - 11%，但沒有臚列任何理據或合理的解釋，港燈不會接受。

他指出：「任何影響投資意欲的建議均會危及供電可靠性，並帶來嚴重後果，而外國的多個例子亦顯示，投資不足會造成基建問題，引致重大停電事故，涉及的社會及經濟損失不容忽視。」

他續說：「港燈一直致力提供可靠、安全及充足的電力供應，支持香港經濟發展及提升市民生活質素。我們樂意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，但大前提必須是要確保香港可繼續享有可靠及充足的電力供應，並繼續有效平衡電力公司投資者及客戶間的利益。」

至於諮詢文件提出的其他建議，包括縮短協議年期及將資產分類等，曹榮森表示會詳細分析。他說：「探討未來電力市場發展是一項複雜的工作，涉及很多相連的課題，港燈樂意與社會各界人士保持緊密接觸，審慎研究諮詢文件的內容後，會向政府提交意見。」

- 完 -

傳媒查詢：

公共事務經理（新聞及社區關係）

劉美儀

電話：2843 3225